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等职位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标准的复函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你局《关于明确人民警察相关职位体检适用标准的函》(公人〔2014〕1161号)收悉。经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研究决定，报考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痕迹检验、刑事技术职位人员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于《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第一条“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的标准。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

2014年12月15日